

##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為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追蹤程序及技術遵循評等，增訂有關律師應拒絕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情形、由第三方辦理確認身分、新科技運用、監理等相關規範，以符合國際規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律師應拒絕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增訂律師委任第三方辦理確認身分及委任關係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增訂律師運用新科技或使用新支付機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四、修正法務部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律師於確認委任人身分時，委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婉拒建立委任關係或終止委任關係：</p> <p>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虛設法人或團體名義。</p> <p>二、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拒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四、不尋常拖延提供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而拒絕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六、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受委任或進行第三條指定交易前，有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義務，未完成確認前，應拒絕接受委任，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第十九點建議，增訂本條。</p>
<p>第六條之一 律師委任第三方辦理確認委任人、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或委任關係者，仍應負確認身分之責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能取得確認身分所需資訊。</p> <p>二、採取適當措施，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應自行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如委任第三方辦理，律師應先確認第三方措施符合洗錢防制法及打擊資恐防制法之規定，爰參考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七項建議，</p>

<p>保委任第三方依律師指示，提供確認身分所需之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p> <p>三、確認第三方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p> <p>四、確認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p>		<p>增訂本條。</p>
<p>第十三條之一 律師於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前項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全新或現有之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辦理洗錢防制法指定之交易時，如有辦理新種業務，應辨識及評估所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例如採用未曾使用的電子支付方式，交付交易金額，應建立措施以管控其風險，爰參考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五項建議，增訂本條。</p>
<p>第十八條 <u>法務部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理，並應自行或委託律師公會每二年進行現地或非現地查核。</u></p> <p><u>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前項查核，說明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並提供與內部控制、稽核制度相關之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十八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u>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說明及提供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u></p>	<p>一、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八項建議，應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負責監督，確保律師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要求；考量律師為高度自律自治之團體，除由法務部執行監理外，由律師公會執行亦符合前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查</p>

		核取得之資料，應依法妥善保管，不得為查核目的以外之利用，併予敘明。
--	--	-----------------------------------